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2,109,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730%。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2,0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8,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256,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47,1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8,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108,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255,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律师王甜、皮雪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出具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关节产品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髋关节假体(高交联)注册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髋关节假体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13130461
注册证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分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髋臼杯、髋臼内衬、双极头内衬组成,其中髋臼杯由符合 YY 0117.1 的钛合金材料制成,髋臼内衬和双极头内衬由符合 YY/T 0811 的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成。髋臼杯外表面经纯钛和羟基磷灰石复合涂层,涂层用纯钛粉化学成分符合 ASTM F1580 的规定,羟基磷灰石涂层符合 GB 23101.2 的规定。灭菌包装,其中髋臼杯产品经辐照灭菌,髋臼内衬和双极头内衬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 5 年。
预期用途	与该企业同一系统组件配合,适用于髋关节置换,其中双极头内衬仅适用于半髋关节置换。

二、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关节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类别	批准文号	注册证有效期
1	髋关节假体(混合型)	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461669	2021/10/17
2	髋关节假体 髋臼内衬(陶瓷内衬)	三类	国械注准 20203130764	2025/09/22
3	髋关节假体 髋臼杯	三类	国械注准 20203130983	2025/12/16
4	髋关节假体 陶瓷球头	三类	国械注准 20203131001	2025/12/24
5	髋关节假体 生物型股骨柄(HA 涂层)	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130049	2026/01/17
6	髋关节假体 生物型股骨柄(复合涂层)	三类	国械注准 20213130079	2026/01/27
7	髋关节假体(纯钛涂层)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132078	2026/01/20
8	膝关节假体	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130866	2026/03/24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的关节产品线,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人工关节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的综合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106、2020-115、2020-117、2021-016、2021-038、2021-04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2 期 A 款	2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63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5 期 D 款	4,7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05%-3.6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G 款	5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8%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E 款	1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提前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5 期 E 款	2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8 期 D 款	15,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B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D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3 期 I 款	1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5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2 期 A 款	20,000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0%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29,480.66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固定收益	1.8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5 期 D 款	4,7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1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7 月 6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75,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58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5,525,32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9,735,235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4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已交易 27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4 月 18 日、1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3 月 12 日、4 月 27 日、5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2 日、3 月 28 日、4 月 27 日、11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涉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冯全宏、长安银行宝鸡支行、朗佐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状》,后被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公司因变更诉讼请求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诉,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立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7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 -- 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6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销售生猪 28.44 万头,销售收入 4.94 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33.24%,同比增长 -24.35%;销售数量环比增长 -11.9%,同比增长 68.68%;商品肥猪出栏均重 136.82 公斤,销售均价 13.67 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累计销售生猪 166.34 万头,同比增长 157.25%。累计销售收入 45.06 亿元,同比增长 69.46%。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6,453,603.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2020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9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